附件1.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材料报送种类**

1.身份证明原件。现场受理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身份证遗失的，提供派出所办理的临时身份证原件；港澳台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本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学历证书原件。网报系统已对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自动核验，通过核验的不需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学历核验的，材料确认时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和学信网上的电子信息备案表。

国外和港澳台学历现场受理时须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且认证书的结论显示“所获学位证书具有相应的学历”（原件及复印件）。

3.普通话证书。网报时通过校验的可不提供纸质材料；未通过校验的，分两种处理方式：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非在校就读期间获得的，须同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和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不提供。

4.《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提交在有效期内的《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院士及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校拟聘用教师，经学校考核具备教育教学能力的，可不提供。

5.《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

（1）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2）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者，可不提供。

6.聘用合同书等证明

（1）聘用合同书

聘用合同书是指人事部门统一制作且具有劳资关系法律效应的合同依据，劳务派遣和聘书不能视为同效。在岗位及职责的位置必须注明“专任教师”“辅导员”或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名称；含“教学”字样的其他岗位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

合同期限须签订三年且试用期已过，合同截止有效日期上半年批次须在2025年7月30日之后，下半年批次须在2025年12月30日之后。在编教师的合同期限及试用期不符合要求的，可另提供入编材料佐证替代。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一致。

（2）社保证明

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三个险种缺一不可。证明上须体现本校购买、受理之日前半年购买记录且缴纳状态是正常，并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在编教师可用入编材料替代社保证明。

7.体检合格证明

（1）体检日期在当年或当前批次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

（2）体检表须有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

（3）学校统一组织到定点体检单位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进行体检（无法在南华附二体检的，去其他医院体检的，必须要去三甲及以上的医院体检）。

8.申请人需签署委托书，授权学校代为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事宜。

9.教辅人员、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两个学期课表（近两年内的）。

10.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无犯罪记录情况核查说明（由学校统一提供）

11.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总表由学校统一提供）

12.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名单（由学校统一提供）

13.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结果（由学校统一提供）

**二、材料报送要求**

1.所有复印材料须由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并须在材料首页上面加盖教师发展中心的公章，且在每一页右上角加盖“原件已核”印章。

2.经过学校核验的个人申请材料，须按《湖南省2025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见附件2）顺序依次装订成册（相关证件原件除外），并附具封面（见附件3）。

3.全校按申请人姓名拼音首字母的正序整理所有的材料，并按照材料顺序填写《湖南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见附件4，其中联系电话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使用A3纸打印）。

4.学校在核查材料时，应要求申请人签署委托书，授权学校教师资格管理部门代为办理其教师资格认定相关事宜。委托书在材料确认时一并提交。

5.不按规定填报信息或材料不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6.申请人复印件材料上交后不再退还，请自行备份。